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征集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投资”）能否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须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审批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批准通过并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股东工大投资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博实股份股票175,0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大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226,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工大投资函告，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工大投资递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并支付了缔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后续进展安排

工大投资将尽快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如综合评审通过，后续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上报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审批。

如意向受让方未通过综合评审，则本次公开征集终止。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征集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意向受让方经综合评审确定为合格受让方，工大投资还将与合格受让方商定股份转让细节，双方能否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3、按照规定程序，工大投资与意向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上报哈工大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哈工大批准通过并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工大投资在交易最终获得哈工大批复之时点，或未通过上述评审、协商、审批等环节，提前终止本次公开征集之时点，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5、公司将根据工大投资的后续通知，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特别注意以上风险提示，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